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西安西铁泰和兴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西铁泰和兴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西安西铁泰和兴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高陵区西安市泾河工业园旅游大道南段，本项目在白乳胶生产线及塑料制品项目中塑料制品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增加8台注塑机、2台热熔机、4台压缩空气储罐、1台门式起重机械、1个冷却循环水池、1套冷却塔、1套储水罐和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利用现有一条塑料制品生产线，新增一条塑料制品生产线，不涉及白乳胶生产线），生产产品为塑料制品（包括塑料桶生产）。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无生活污水产生。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塑化、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敏感目标船张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

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按照省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要求,你单位环境管理要求应达到环保绩效规定的级别标准。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3年4月17日